

江汉区 2019 年绩效预算评价实施情况说明

2019 年江汉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省、市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积极探索，有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落地。

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，实现了一级预算管理单位预算绩效目标（整体和项目支出）编制全覆盖（71 个单位，436 个项目，6820 个评价指标）。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形成主管单位初审、局业务科室复审、专家终审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，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强化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，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“同步布置、同步编制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”。

二是探索开展预算绩效执行监控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采取自行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，对 42 个预算单位的重点项目（或整体）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管理，共涉及资金 4.57 亿元，有效督促预算单位对照绩效目标，调整和纠正预算执行偏差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是深化绩效评价工作。采取自评和重点评价相

结合的方式，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105 项，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36 个，涉及资金 24.39 亿。加强第三方监管，聘请专家实施质量考核，着实了解评价质量，不断优化管理方法，有效提升绩效评价管理水平。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强化主体单位绩效管理责任，及时向被评价单位下达《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》，督促其及时整改，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机制，加大预算绩效结果公开力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五是完善制度加强宣传。依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草拟了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。拟发《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评价范围、项目、方式及工作内容和要求。以版报、信息、项目册及专题会议和主题教育等多种形式，宣传解读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精神及要求，赢得共识，形成合力。